

宝应县射阳湖农工商实业总公司“射阳湖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4 日，宝应县射阳湖农工商实业总公司组织召开了“射阳湖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宝应县射阳湖农工商实业总公司）、主管部门（射阳湖镇人民政府）、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通云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扬州市金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运营单位（扬州星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扬州润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参会人员听取了项目建设、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宝应县射阳湖农工商实业总公司在宝应县射阳湖镇建设射阳湖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占地约 13354 平方米，工程建设规模为 10000 吨/天，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 51.4 公里、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4 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宝应县射阳湖农工商实业总公司射阳湖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1-1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 2 日竣工，2022 年 12 月 9 日调试运行，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923MA20731701001Y）。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射阳湖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 4 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收集服务范围内废水及污水处理厂自身产生的废水，自身产生的废水包括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化验废水等。废水处理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A²/O 生物池+网格絮凝斜板沉淀池+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0000 吨/天。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2、废气

对粗格栅间、细格栅、沉砂池、初沉池、污水泵房、厌氧池、污泥泵房脱水机房、均质池采取加盖封闭措施，收集后的废气经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厂区噪声主要来源于潜水泵、污泥泵、罗茨风机、脱水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4 座污水提升泵站噪声主要来源于潜水泵，通过地下布置、加盖密闭、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栅渣、沉砂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外售；废弃填料由厂家回收。

（2）危险废物：化验室废液、化学品废包装、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需鉴定固废：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对剩余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在鉴别结果出具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库（22.56m²）、危废暂存库（12m²）和污泥库（95.6m²）。

5、其他环保措施

(1) 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2) 在污水进口、排口安装了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控装置。

(3) 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原有 3 户需搬迁民房已租赁为本项目办公用房，目前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4 日期间，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R22112107），主要监测结果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 COD、BOD₅、SS、氨氮、TP、TN 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厂区雨水排口 COD、SS、氨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其中 SS 符合《地表水资源环境标准》(SL63-94)标准中 30mg/L 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口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老镇区泵站、水泗泵站、天平 1#泵站、天平 2#泵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厂界四周昼、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6 个敏感点噪声监测点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宝应县射阳湖农工商实业总公司“射阳湖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阶段性已建成运行，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各类污染物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同意宝应县射阳湖农工商实业总公司“射阳湖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保障环境安全。
- 3、规范危废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健全危废管理台账，实现可追溯、可查询。尽快开展剩余污泥危险特性鉴别工作，在未得出确切结论之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4、“射阳湖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包含的在线监测、配套管网工程另行组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宝应县射阳湖农工商实业总公司（盖章）

2023年1月14日

宝应县射阳湖农工商实业总公司

射阳湖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2023 年 1 月 14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顾平	射阳湖镇人民政府(农工商实业总公司)		18852762580
顾平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顾平	扬州大学	高工	18952573099
顾平	扬州环境工程创新中心	高工	13952730455
刘建	扬州市环境工程研究所		13852755666
贺梦鸽	江苏华登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851929942
王亮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11951654
靖猛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61296376
彭文	射阳湖镇人民政府		13390628899
丁治峰	南通云程市政有限公司		15962969663
张军	扬州晨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15580071
崔松方	扬州市余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773320953